

证券代码: 833797

证券简称: 思明科技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##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(以下简称“《问答三》”)等相关规定,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#### 一、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2016年10月8日,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,2017年2月7日,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7]465号)备案同意,公司向在册股东、监事、核心员工共发行股份87万股,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.80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.6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19日全部到账,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审验，并出具瑞华验字【2016】3105002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开户行: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,户名: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帐号:81270101310000154),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,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2,849.93元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,截至2017年6月30日,此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(元)	时间
募集资金总额	3,306,000.00	
加:利息收入净额	4,847.25	
减:2017年上半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967,997.32	
其中:付张家港鸿隆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	446,516.20	2017.2.24
付杭州金马管业有限公司货款	463,786.95	2017.3.3
付宁波三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	1,401,405.57	2017.3.3
付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货款	656,288.60	2017.3.3
募集资金余额	342,849.93	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同时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公司融资》的要求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